

雲林縣 113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3 年 月 日

一、績優學校獎 （ ☐ 大專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被推薦學校名稱 （全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郵遞區號） 	職稱： 姓名：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學校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250 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佐證資料概述 1. 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本欄位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佐證資料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200 頁，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2 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分機：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附註	一、請就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 二、請依「雲林縣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2. 字型限制：
 -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 字級大小：12。
 -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